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中共景德镇市委组织部(景德镇市招才引智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景文旅字〔2023〕49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引进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 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提升我市申遗考古工作水平，经研究，现制定《景德镇市引进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旅游局

中共景德镇市委组织部
(景德镇市招才引智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景德镇市引进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 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送审稿）

为加快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促进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取得团体考古领队资质，提升景德镇市申遗考古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要求具备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或已通过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岗前培训，且从事文物考古发掘、文保和研究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相关规定

凡属引进的考古人才，均应与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签订协议，需履行相应的义务，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工作量，通过服务期内的考核。协议期限为 5 年。

三、资金奖励

安排一次性安家费 100 万元，并连续五年发放工作津贴（每年 10 万元）。

四、资金申报

用人单位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

资金申报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景德镇市引进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金奖励审批申请表》；
-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
- 3.入编情况证明。

五、考核管理

1.用人单位负责对照协议约定事项进行管理，将引进人才纳入在编人员考核，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事项。

2.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资格，由用人单位依法追缴奖励经费，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

六、附则

- 1.该资金在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2.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3.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解释。

附件：《景德镇市引进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金奖励审批申请表》

附件：

景德镇市引进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金奖励审批申请表

申 请 人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历及学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编号		
参加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岗前培训情况				
申请金额：				
用人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市招才引智局）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